附件

# 社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意见建议** | **采纳情况** |
| 1 | 喜高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中第十一条（二）：“因涉嫌违法行为正在被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调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后未满两年的”，其中将“被行政处罚后未满两年的”的企业不予奖励，此条款不合理，建议删除。 | 采纳。已经设有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企业不能获取资助的条款，不再设定行政处罚后未满两年不予资助的条款。 |
| 2 |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三）申报年的上一年度工业增加值增速达10%以上（含10%，数据以统计部门核算的年报工业增加值增速为准）；”，建议在指南当中明确工业增加值计算公式。 | 不采纳。理由：一是经向统计部门了解，工业增加值的准确核算过程比较复杂，在实际核算中涉及几十项企业财务指标，无法简单列明工业增加值计算公式。二是操作规程主要是对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审批程序等内容进行规定，该条规程主要是对奖励对象的条件予以明确，并非对工业增加值内涵予以明确。三是我局将在项目申报过程中对企业工业增加值核算提供初步指导，企业也可以向辖区的统计部门了解年报工业增加值数据情况。 |
| 3. | 深圳市德彩光电有限公司 | 上一年度为深圳市工业百强企业或申报年的上一年度的工业总产值5亿元人民币以上（含5亿元，数据以上报统计局的年报数据为准）的工业企业，若工业增加值增速远远大于等于10%，能否略降低对上一年度工业总产值的5亿元硬性要求。 | 不采纳。理由：一是该操作规程是依据《市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深经贸信息综合字〔2016〕149号）制定，该条建议已经突破政策依据的内容。二是目前部分区已经结合各区的实际情况，面向更大范围的企业出台了类似的奖励政策。各企业可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申请区级的财政支持。 |
| 4 | 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 | 《规程》第三条建议增加对规模相对较小但经济效益好的中小型战略新兴产业工业企业给予扶持：工业总产值1亿元以上且净利润2500万元以上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 | 不采纳。理由：一是该操作规程是依据《市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深经贸信息综合字〔2016〕149号）制定，公司的该条建议已经突破政策依据的相关条款。二是该项目即是面向全部工业行业的奖励项目，可与产业类项目重复享受，故不对企业是否从事新兴产业等行业内容进行限制。三是工业增加值是综合考量企业生产和效益的统计核算指标，工业增加值核算过程中既包含了折旧、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等偏向生产的指标，也包含了营业盈余这类偏向效益的指标，无需再针对净利润设定单独的条件。 |
| 5 | 关于工业总产值，建议明确是以单独纳统的法人主体申报，还是可以将同一控股公司或者100%控股的公司合并，以控股公司名义统一申报。 | 采纳。经商市统计局，已经将相关表述调整为“ 申报年的上一年度为深圳市工业百强企业或申报年的上一年度的工业总产值5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工业企业（含5亿元，数据以上报统计局的单家企业年报数据为准）” |
| 6 | Cp\*\*\*al@163.com | 第十一条（二）因涉嫌违法行为正在被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调查” 的内容不合理。在行政部门调查结果和处理决定未出来前，仅因涉嫌违法行为正在被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调查限制企业享受奖励的资格不合理，建议取消。 | 采纳。已经设有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企业不能获取资助的条款，不再设定行政处罚后未满两年不予资助的条款。 |
| 7 | “第十一条（二）或者被行政处罚后未满两年的” 对行政处罚不分轻重按统一年限标准确定企业不可享受奖励不合理，建议取消。如因行政处罚并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不予财政资助即可。 | 采纳。已经设有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企业不能获取资助的条款，不再设定行政处罚后未满两年不予资助的条款。 |